**呼吸疾病诊疗与新药研发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中心 [2017] 001号

**博士后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为全面推进呼吸疾病诊疗与新药研发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重大任务的组织和实施，不断加强高水平研究队伍，积极吸收博士后驻中心参加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管理，在学校《河南中医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院政字[2014]155号）基础上，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申请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确因工作需要，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在本领域发表过高水平研究论文，或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工作成果。

（三）立志科研事业，具有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严谨求实的学风。

**第二条进站流程**

（一）公布计划中心于每年年底向人事处报送下一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批准后公布。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中心公布的博士后招聘信息提交申请材料

（三）审核审批中心自主对拟招聘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进行考察，按岗按需择优招聘，并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由人事处上报学校审批。

（四）进站经上级单位批准后，由学校人事处发录用通知，博士后凭录用通知一月内与合作导师签订协议，并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进站手续。

**第三条人员管理**

（一）工作时间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可根据项目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

（二）定期考核中心对博士后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

（三）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考核合格的人员须向中心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

（四）成果归属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中心所有，对外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时必须注明“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诊疗与新药研发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英文须注明“He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respiratory diseas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 Chinese medicine development of Henan province”。

**第四条待遇**

（一）中心全职博士后人员进站年薪在学校发放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但年薪最高不超过20万元，超出部分由中心经费支出。

（二）其他待遇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规定。

（三）中心培养的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者，推荐进入学校人才引进程序。

若为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中心不提供以上待遇。

**第五条出站条件**

具备下列一条者。

（一）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SCI论文3篇，其中SCI影响因子3分以上至少1篇。

（二）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三）发表SCI论文3篇，但未达到（一）条标准者，需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六条其他**

参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河南中医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院政字[2014]155号）执行。